

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一〇號

營業稅分類計征標的表

類別及稅率	業別	範圍	計徵標的	開立統一發票時限	附註
第一類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六，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十。	買賣業	銷售貨物之營業	所銷貨物之價額。	以發貨時為限，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，應先行開立。	代銷貨物按行紀業計徵。
	製造業	凡使用自行生產或購進之原料，以人工與電動機械製鑄產品之營業。	所銷製成品、半製品、副產品、下脚廢料等之價額。	同前	凡由客戶提供主要原料或材料委託代為加工者，其工費收入部份按加工業計徵，但以帳簿有關成本記載翔實者為限。
	手工業	凡使用自行生產或購進之原料材料，以人工技藝製銷產品之營業。包括裁縫、手工製造之宮燈、編織品、竹製品、藤製品、刺繡品、貝殼品、彫塑品、金屬裝飾及其他產品等業。	所銷製成品、半製品、副產品、廢料等之價額。	同前	凡由客戶提供主要原料或材料委託代為加工者，按加工業計徵。
	新聞業	包括報社、雜誌社、通訊社、電視臺、廣播電臺等。	對外營業所收印刷費，暨銷售非本身出版品，暨電氣器材之價額，及報社、電視臺，所收廣告費。	一、印刷費等以交件時為限，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應先行開立。 二、廣告費以收款時為限。 三、銷售貨品部分，按買賣業開立。	
	出版業	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印製之書籍、圖畫、發音片、並由出版商名義發行出售之營業。包括書局、印書館、圖書出版社、唱片製造廠等業。	所銷書籍、圖畫、發音片、廢料等之價額。	同買賣業。	一、代銷出版品按行紀業計徵。 二、承印印刷品按印刷業計徵。

農林業	畜牧業	水產業	礦冶業	包作業	印刷業	公用事業	飲食業
凡投資利用土地及器械從事植物生產之營業。包括農場、林場、茶園、花園、菜園及菇類培養場等。	凡投資利用牧場或其他場地，從事養殖動物之營業。包括牲畜、家禽、鳥類、蜜蜂等。	凡投資利用漁船、漁具或漁塢從事水產動物之採捕或養殖之營業。包括漁業公司、水產公司。	凡以人工與機械開採，或冶鍊礦產品，或採取砂石之營業。	凡承包土木工程、水電煤氣裝置工程，及建築物之油漆粉刷工程，而料由出包人作價供售者亦同。及出售廢料之收入。	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承印印刷品之營業。	凡經營供應電能、熱能、給水之營業。包括電燈公司、電力公司、電話公司、煤氣公司、自來水公司等業。	凡供應食物或飲料品之營業。包括飯店、食堂、餐室、菜館、酒樓、酒吧、茶室、茶座、冰室、冰菓店、咖啡
所銷產品、副產品、廢料之價額。	所銷動物及其生產物，廢料等之價額。	所銷水產動物。副產品、廢料等之價額。	所銷礦冶品、副產品、廢料或砂石之價額。	承包工料之價額（如材料由出包人作價供售者亦同）及出售廢料之收入。	承印印刷品之工料價額。	電費、電話費、煤氣費、水費、錶租、修理費、及裝置工程價額，或線路補助費收入。	飲食費。
同前	同前	同前	同前	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。	以文件時為限，但文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，應先行開立。	免開統一發票。	一、憑券飲食者於售券時開立。 二、非憑券飲食者於結
			已納貨物稅之礦冶品免徵營業稅。	材料全由出包人自備非作價供給，而僅承包工務者，其工價收入按勞務承攬業計徵。	來料加工者其來料免予計徵。	按月計算之錶租收入按租賃業計徵。修理費按修理業計徵。線路補助費收入及線管等材料費按包作業計徵。	飯店兼營旅社之宿費，按旅宿業計徵

	運輸業	裝璜廣告業	照相業	娛樂業	
<p>凡具有運輸工具，以運載水陸空旅客貨物，或具有交通設備以利運輸工具之行駛停放及客貨起落之營業。包括船舶、車輛、飛機、道路及停車場站、碼頭、港埠等設備之機構。</p>	<p>凡經營器物裝璜設計、廚櫃鋪面修飾、招牌廣告牌繪製之營業。包括字畫、裱糊、廣告店、電動廣告。幻燈廣告等業。</p>	<p>包括攝影、繪像等業。</p>	<p>(一) 戲班、劇團、歌舞團、馬戲團、魔術團、技術團、音樂隊、角力、拳擊、球類等比賽，及臨時性影映等業。</p>	<p>凡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身心之營業。包括： (一) 歌廳、舞廳、音樂院、戲劇院、電影院、說書場、遊藝場、俱樂部、撞球場、導遊社、桌球場、溜冰場、遊藝場所、兒童樂園、花園等。 (二) 戲班、劇團、歌舞團、馬戲團、魔術團、技術團、音樂隊、角力、拳擊、球類等比賽，及臨時性影映等業。</p>	<p>館、麪店、甜食館、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社食堂、及娛樂業、旅宿業等兼營飲食供應之營業。</p>
<p>票價、運費、保管費、碼頭費、棧埠費、軌道費、使用費。</p>	<p>工料價額及廣告費收入。</p>	<p>工料價額及所銷照相器材之價額。</p>		<p>票券價、鐘點費、廣告費、包場費、租場費、耳機費、導遊費、衣帽車輛保管費等。</p>	
<p>以收款時為限。</p>	<p>裝璜廣告以交件時為限。廣告以收款時為限。</p>	<p>以交件時為限，銷售器材按買賣業開立。</p>		<p>以結算時為限。</p>	<p>三、外送者於送出時間立。</p>
<p>一、國際航空：(一)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航空公司飛機承運旅客，自中國境內首途而達國外終點者，按國境外第一站票價計徵。其餘部分按其應得之佣金計徵。(二) 國外航空公司，在中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，而由代理人代售</p>		<p>銷售照相器材按買賣業計徵。</p>		<p>出租攤位或租場費，按租賃業計徵。銷售物品，按買賣業計徵。</p>	

<p>第三類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時之三。</p>		
<p>修理業</p>	<p>加工業</p>	
<p>凡為客戶修理損壞物品器具、舟車、工具、機器等，使其恢復原狀或加強其效能者之營業。包括修理車、船、飛機、工具、機械、水電、鐘錶、眼鏡、自來水筆、電器、舊衣服織補，及其他物品器具之修理等業。</p>	<p>凡由客戶提供原料委託代為加工，經加工後以加工品交還委託人，而收取加工費之營業。包括碾米廠、榨油廠、磨粉廠、整理廠、漂染廠等業。</p>	
<p>修理費及配件價額。</p>	<p>加工費。</p>	
<p>以交件時為限，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，應先行開立。</p>	<p>同前</p>	
<p>全程機票，旅客由中國境內乘其他航空公司飛機首途者，代理人按佣金計徵，其他航空公司，按第一項計徵。 二、以運輸工具出租交付他人使用者，按租賃業計徵。 三、運輸業附設餐廳、餐室或販賣部者，分別按飲食業及買賣業計徵。飲食費包含於票價中者，不另計徵。</p>	<p>採永續盤存制，其進、銷、存數量記載明確經稽徵機關核定者，配件得按買賣業計徵。</p>	<p>一、加工費中含有所添材料價額而無法劃分者，概合併按加工業計徵。 二、採永續盤存制並設有加工登記簿。其材料之進、用、存記載明確，經稽徵機關核定者，所添材料部分，得按買賣業計徵。 三、委託人以米糠、豆粕、麩皮等廢料補充加工費者，應按廢料收入依時價換算加工費收入，嗣後出售時，不再按買賣業計徵，售價與原列加工費有高低時，應予退補。</p>

<p>旅宿業</p>	<p>凡以房間或場所供應旅客住宿或休憩之營業。包括旅館、旅社、公寓、客棧、附設旅社之飯店、對外營業之招待所等業。</p>	<p>房金、休憩費。</p>	<p>以結算時為限。</p>
<p>理髮業</p>	<p>包括理髮店、美容院等業。</p>	<p>理髮費、染髮費、燙髮費、修指甲費、美容費等。</p>	<p>免開統一發票。</p>
<p>沐浴業</p>	<p>凡以洗滌設備供顧客沐浴之營業。包括浴室、浴池、澡堂等業。</p>	<p>浴費、服務費、入門券</p>	<p>同前</p>
<p>清潔服務業</p>	<p>凡為顧客清潔及衛生服務之營業。包括洗衣店、洗染店、擦皮鞋店、清潔服務社、白蟻驅除店等業。</p>	<p>洗染費、洗滌費、服務費、工料價額。</p>	<p>以收費時為限。</p>
<p>勞務承攬業</p>	<p>凡以提供勞務為主，約定為人完成一定工作之營業。包括貨物運送或起卸承攬、農林作物採伐承攬、及其他勞務承攬等業。</p>	<p>承攬價額或報酬金。</p>	<p>以收款時為限。</p>
<p>倉庫業</p>	<p>凡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而受報酬之營業。包括專營或兼營之倉庫、堆棧保管費、報酬金等。</p>	<p>倉租、棧租、冷藏費、</p>	<p>同前</p>

租賃業	凡以動產、不動產、無形資產出租與人交付使用，收取租賃費或報酬金之營業。包括出租工具、機械、器具、車輛、船舶、飛機、集會禮堂、殯儀館、婚喪禮服、儀仗及出租營業權、商標權、礦產權、出版權等業。	租賃費、報酬金等。	同前	租金如係以實物支付者，應依承租人所在地市價換算之，附有押金或以押金代替租金者，應依出租期間與銀行相當期間之存款利率計算租金。
代辦業	凡受人委託為其辦理事務之營業。包括報關行、船務行、傭工介紹所等業。	報酬金、手續費、介紹費等收入。	以收款時為限。	
銀行業	凡經營存放款、匯兌、兌換之營業。包括銀行、銀公司、開發公司、銀號、錢莊、合會、信用合作社及兼營銀錢營業之信用部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放款、匯兌、貼現、準備金等項之利息。 二、匯費、佣金、手續費、報酬金。 三、倉庫費、房租、保管費。 四、出售金銀外幣之收益款。 	除倉庫費、房租、及保管費收入，分別按倉庫業及租賃業開立外，其餘免開統一發票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總分行往來之利息免徵。 二、倉庫費、保管費收入按倉庫業計徵。 三、房租按租賃業計徵。
信託公證業	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、管理財產及徵信公證等之營業。包括專營或兼營之信託公司、信託局、徵信社、公證行、公證事務所等業。	佣金、利息、手續費、報酬金、管理費、徵信費、公證費等。	除利息免開統一發票外，其餘以收款時為限。	

第四類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三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。

保險業	<p>包括保險公司及兼營保險業務之組織。</p>	<p>保費、分保費收入及佣金手續費收入等。</p>	<p>免開統一發票。</p>	<p>分出之保費及人壽保險之責任準備金免予計徵。</p>
典當業	<p>凡經營貸款於客戶並取得典質權之營業。包括典鋪、當舖、質押鋪等。</p>	<p>利息收入、流當品所售價額及典物孳生之租金或售價收益。</p>	<p>流當品以交貨時為限，其餘免開統一發票。</p>	<p>流當品售價不超過應收本息者免予計徵，超過者就其超過額按買賣業計徵。</p>
經紀業	<p>凡代客買賣或居間買賣貨物及房產之營業。包括牙行、委託行、經紀行、拍賣行、代理行等業。</p>	<p>佣金、手續費、報酬金</p>	<p>按約定應收佣金、手續費、報酬金時為限。</p>	
技術及設計業	<p>凡為他人作技術上之服務及為他人生產技術、土木、機械、化學工程專業調查研究方案等方面，提供設計之營業。包括打字行、繪圖曬圖店、建築事務所、公共關係服務社、機械化學工程設計公司、中外技術合作及提供專利或發明與他人使用之營業人等業。</p>	<p>打字費、繪圖曬圖費、工程費、工程設計費、報酬金等收入。</p>	<p>同前</p>	